

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,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,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,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。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:唐英凯、张蕊、李余利
2019年9月6日